**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教学计划**

**一、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浙江省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素养、具备初步的临床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和进一步深造的基础，能在基层卫生保健机构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与监督下，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实践的应用型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基本理论，接受临床技能和沟通能力、临床思维和批判思维等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初步的医疗、疾病预防、健康管理、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一）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掌握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珍视生命，关爱病人，具有人道主义精神；将预防疾病、驱除病痛作为自己的终身责任；将提供临终关怀作为自己的道德责任；将维护民众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3.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4.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交流的意识，使他们充分参与和配合治疗计划。

5.在职业活动中重视医疗的伦理问题，尊重患者的隐私和人格。

6.尊重患者个人信仰，理解他人的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

7.实事求是，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安全处理的医疗问题，应该主动寻求其他医师的帮助。

8.尊重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有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开展卫生服务工作的观念。

9.树立依法行医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病人和自身的权益。

10.在应用各种可能的技术去追求准确的诊断或改变疾病的进程时，应考虑到病人及其家属的利益，并注意发挥可用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

11.具有科学态度、创新和分析批判精神。

12.履行维护医德的义务。

（二）知识目标

1.掌握与医学相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医学实践。

2.掌握生命各阶段的人体的正常结构和功能，正常的心理状态。

3.掌握生命各阶段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原因，认识到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及行为心理因素对疾病形成与发展的影响，认识到预防疾病的重要性。

4.掌握生命各阶段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及防治原则。

5.掌握基本的药理知识及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6.掌握正常的妊娠和分娩、产科常见急症、产前及产后的保健原则，以及计划生育的医学知识。

7.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知识，掌握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和筛查的原则，掌握缓解与改善疾患和残障、康复以及临终关怀的有关知识。

8.掌握临床流行病学的有关知识与方法，理解科学实验在医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9.掌握中医学的基本特点，了解中医学诊疗基本原则和优势病种，了解针对服务人群和区域中的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医适宜技术。

10.掌握传染病的发生、发展以及传播的基本规律，掌握常见传染病的防治原则。

（三）技能目标

1.全面、系统、正确地采集病史的能力。

2.系统、规范地进行体格及精神检查的能力，规范书写病历的能力。

3.较强的临床思维和表达能力。

4.内、外、妇、儿各类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处理能力。

5.一般急症的诊断、急救及处理能力。

6.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合适的临床技术（包括中医适宜技术），选择最适合、最经济的诊断、治疗手段的能力。

7.运用循证医学的原理，针对临床问题进行查证、用证的初步能力。

8.从事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能力。

9.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有效交流的能力。

10.具有与医生、护士及其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合作的能力。

11.结合临床实际，能够独立利用图书资料和现代信息技术研究医学问题及获取新知识与相关信息，能用一门外语阅读医学文献。

12.能够对病人和公众进行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

13.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二、学制和学位授予**

学制为五年，本科，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

核心课程：系统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物化学、生理学、病理学、药理学、预防医学、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医患沟通学、循证医学等。

特色课程：医学机能实验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临床技能训练、临床思维训练、中医学。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分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三大类。

1．必修课：公共基础平台开设 11门课程；专业基础平台开设25门课程；专业课程平台开设10门课程；2．限定选修课：开设23门课程，共48学分，学生最低要修满30学分。

3．公共选修课：参见《选课手册》（另编），学生最低要修满20学分。

**五、教学安排和时间分配**

 时间分配（按周计算）：五年共250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入学教育/岗前培训/毕业教育 | 教学 | 毕业实习 | 考试 | 小学期 | 假期 | 合计 |
| 一 | 1 | 32 |  | 4 | 4 | 10 | 51 |
| 二 |  | 34 |  | 4 | 4 | 10 | 52 |
| 三 |  | 34 |  | 4 | 8 | 6 | 52 |
| 四 | 2 | 34 |  | 4 |  | 4 | 44 |
| 五 | 1 |  | 48 | 2 |  |  | 51 |
| 合计 | 4 | 134 | 48 | 18 | 16 | 30 | 250 |

注：①第五学年毕业实习，为期48周，从6月至次年5月，共12个月，具体要求参照实习大纲，由教务处和所属学院负责安排。②小学期安排：第一学年军训与“关爱病人感知医学”公益劳动各2周，由教务处和所属学院负责安排；第二学年开展“感知医药卫生国情”的社会实践4周（含社区医疗实践2周），由教务处、团委和所属学院负责安排；第三学年“感知基层医疗卫生”，到基层医院开展8周的医疗见习（含社区医疗实践2周），由教务处和所属学院负责安排。

各类课程课时比例：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学时数 | 占总学时的百分比 |
| 公共基础平台 | 833 | 22% |
| 专业基础平台 | 1081 | 29% |
| 专业课程平台 | 970 | 26% |
| 限定选修课 | 510 | 14% |
| 公共选修课 | 340 | 9% |
| 合 计 | 3734 | 100% |

各学年学分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分类 | 门数 | 学分 | 说明 | 各学年学分分配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必修课 | 公共基础平台 | 11 | 47 |  | 26 | 20 | 0 | 1 | 毕 业 实 习 |
| 专业基础平台 | 20 | 56 | 12.5 | 22 | 21.5 | 0 |
| 专业课程平台 | 15 | 49 | 0 | 1 | 15.5 | 32.5 |
| 限定选修课 | 23 | ≥30 | 7 | 7 | 8 | 8 |
| 公共选修课 |  | ≥20 | 4 | 4 | 6 | 6 |
| 毕业实习、毕业考试 |  | 40 |  |  |  |  | 40 |
| 毕业总计≥ 242+4+2学分 | 第二课堂4学分道德素养2学分 | 49.5 | 54 | 51 | 47.5 | 40 |

注：独立设课的实践课程17学时为0.5学分；毕业实习40学分不折合学时数。“形势与政策”课2学分，贯穿整个本科阶段，学分分配不体现。

**六、成绩考核与学位授予**

1．成绩考核

为检查教学效果，衡量学生的知识和技能水平，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质量，各门课程要进行考核。考核形式分为考试、考查两种。

必修课、限定选修课的学业评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评价体系包括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实践课程未单列的课程，其实验、见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未达到基本要求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实验、见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应在课程成绩中占一定比例，具体由课程教学大纲或实验、实习大纲确定。必修课、限定选修课的考试课记分形式为学分和绩点，考查课记分形式为五级制，公共选修课记分形式为二级制。

毕业实习期间，各专题实习结束时，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理论知识，评定工作态度。毕业实习结束后由学校统一安排毕业考试，全面考核知识、技能、行为、态度、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获取知识能力及人际交流能力。第5学期安排“基础综合考试”，第7学期安排“专业综合考试”，第10学期采用OSCE方式安排“临床综合考试”，前一阶段综合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阶段学习，临床综合考试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2．学位授予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合格，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者，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七、指导性教学进程**

必修课、限定选修课教学进程见附表；公共选修课见《选课手册》。